## 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措 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在线"或"公司")于2023年6月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 相应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公告如下: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情况

2020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 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 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38号),具体内容如下:

因公司2018年收购的上海晨之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未达到当年的业绩承诺及收购时资产评估 报告相关预测金额的50%; 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21,330.55万元,与业绩承诺的63,400万元存在较大差距,根据《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 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监管措施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并针对上述问题整改如下:一方面通过诉 讼等多种方式积极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追偿:另一方面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认真总结,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